

上市證券代號：61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及民國九十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18號
公司電話：(03)539-9889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五) 關係人交易	36-38
(六) 質押之資產	3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 其他	
1.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9-42
2.其他	42-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0
(十三)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揭露	50-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汪 秉 龍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三 月 二十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20,18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8%，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 8,077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17.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三 月 二十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27,950	15.65	\$ 1,143,971	17.5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2及四.11	\$ 3,468	0.06	\$ 10,112	0.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48	-	2,033	0.03	2120	應付票據		1,000	0.02	1,138	0.0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1,823	0.23	95,002	1.46	2140	應付帳款		514,929	9.74	535,691	8.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3,355	0.44	51,852	0.8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39,638	0.75	70,069	1.0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057,102	19.99	910,127	13.9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11	-	40,396	0.6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五	1,441	0.03	3,115	0.05	2170	應付費用	二	167,588	3.17	181,122	2.78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4	59,805	1.13	15,697	0.24	2224	應付設備款		41,723	0.79	85,741	1.32
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五	-	-	221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二及四.11	956,181	18.08	34,179	0.5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69,087	16.43	1,015,897	15.6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8,186	0.72	6,923	0.10
1260	預付款項		51,069	0.97	52,677	0.81		流動負債合計		1,762,724	33.33	965,371	14.8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88,541	1.67	83,706	1.2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	-	100,000	1.5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3	0.01	4,940	0.08							
	流動資產合計		2,991,014	56.55	3,479,238	53.42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469	1.67	53,803	0.83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	-	927,162	14.2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94	8.98	1,438,072	22.08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27	0.01	1,068	0.0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09	1.89	76,862	1.18		長期負債合計		427	0.01	928,230	14.26
	基金及投資合計		663,472	12.54	1,568,737	24.09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7,420	0.14	7,421	0.11
1501	土地		102,065	1.93	104,094	1.60	2820	存入保證金		12,998	0.24	7,085	0.11
1511	土地改良物		1,130	0.02	1,130	0.02		其他負債合計		20,418	0.38	14,506	0.22
1521	房屋及建築		227,445	4.30	213,626	3.28		負債合計		1,783,569	33.72	1,908,107	29.30
1531	機器設備		2,463,477	46.58	1,933,511	29.69	3xxx	股東權益					
1545	試驗設備		17,271	0.33	11,829	0.18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976	0.04	1,839	0.03		股本	四.14				
1561	辦公設備		1,242	0.02	736	0.0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31,302	38.41	1,986,421	30.50
1611	租賃資產		1,923	0.03	1,923	0.03	3140	預收股本		-	-	3,957	0.06
1631	租賃改良		41,791	0.79	33,897	0.52	32xx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59,681	4.91	206,519	3.1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5	288,910	5.46	288,910	4.44
	成本合計		3,118,001	58.95	2,509,104	38.5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11及四.15	466,713	8.83	464,201	7.13
15x9	減：累計折舊		(1,813,301)	(34.28)	(1,515,472)	(23.2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及四.18	2,725	0.05	1,259	0.02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61,306	3.05	287,385	4.41	3260	長期股權	二及四.6	151	-	-	-
			1,466,006	27.72	1,281,017	19.67	3272	認股權	四.11	41,957	0.79	42,589	0.65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33xx	保留盈餘					
1720	專利權		133,174	2.52	150,236	2.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241,123	4.56	219,143	3.36
1750	電腦軟體		22,331	0.42	17,283	0.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	-	4,085	0.06
	無形資產合計		155,505	2.94	167,519	2.57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78,369	1.48	247,358	3.80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入保證金		6,140	0.11	6,140	0.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399	0.14	2,065	0.03
1838	遞延費用		6,784	0.14	6,811	0.1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及十	399,125	7.55	1,350,670	20.7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	-	3,140	0.05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40,591)	(0.77)	(17,660)	(0.27)
	其他資產合計		12,924	0.25	16,091	0.2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517,183	66.50	4,592,998	70.52
							3610	少數股權		(11,831)	(0.22)	11,497	0.18
								股東權益總計		3,505,352	66.28	4,604,495	70.70
	資產總計		\$ 5,288,921	100.00	\$ 6,512,60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88,921	100.00	\$ 6,512,60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許友耕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95,254	101.55	\$ 3,832,212	102.2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036)	(1.39)	(70,881)	(1.89)
4190	銷貨折讓		(5,988)	(0.16)	(12,034)	(0.32)
132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3,737,230	100.00	3,749,2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四.22	(3,394,489)	(90.83)	(3,020,002)	(80.55)
5910	營業毛利		342,741	9.17	729,295	19.4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9,701)	(5.61)	(205,151)	(5.47)
6200	管理費用		(122,981)	(3.29)	(90,960)	(2.43)
6300	研發費用		(113,516)	(3.04)	(100,121)	(2.67)
	營業費用合計		(446,198)	(11.94)	(396,232)	(10.57)
6900	營業(損)益		(103,457)	(2.77)	333,063	8.8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5,661	0.15	3,288	0.09
7122	股利收入		28,691	0.77	21,437	0.5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8	-	3,277	0.0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81,138	2.17	22,271	0.59
7160	兌換利益	二	32,436	0.8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3,895	0.11	3,576	0.1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11及十	5,056	0.14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14,856	0.40	9,652	0.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1,751	4.61	63,501	1.7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1及十	(11,977)	(0.32)	(15,088)	(0.4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1,088)	(0.30)	(3,558)	(0.10)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91,200)	(2.43)
7630	減損損失	四.6	-	-	(2,386)	(0.0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2、四.11及十	-	-	(8,496)	(0.23)
7880	什項支出		(107)	-	(1,556)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172)	(0.62)	(122,284)	(3.26)
7900	稅前淨利		45,122	1.22	274,280	7.3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2,079)	(0.06)	(53,231)	(1.42)
9600	合併總淨利		\$ 43,043	1.16	\$ 221,049	5.9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4,166		\$ 219,801	
9602	少數股權		(11,123)		1,248	
9600	合併總淨利		\$ 43,043		\$ 221,04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0.22	\$ 0.21	\$ 1.39	\$ 1.12
	少數股權之淨損(利)		0.06	0.06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28	\$ 0.27	\$ 1.39	\$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合併總淨利	二及四.19	\$ 0.21	\$ 0.19	\$ 1.30	1.05
	少數股權之淨損(利)		0.05	0.05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26	\$ 0.24	\$ 1.30	\$ 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許友耕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投股權投資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5,439	\$ -	\$ 288,910	\$ 233,370	\$ 578	\$ -	\$ -	\$ 204,368	\$ 4,085	\$ 227,233	\$ 5,158	\$ 1,469	\$ (17,660)	\$ 2,782,950	\$ 10,564	\$ 2,793,514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775	-	(14,775)	-	-	-	-	-	-
盈餘轉增資	55,470	-	-	-	-	-	-	-	-	(55,47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9,431)	-	-	-	(129,431)	-	(129,431)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95,512	3,957	-	230,831	-	-	(1,331)	-	-	-	-	-	-	328,969	-	328,9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	43,920	-	-	-	-	-	-	43,920	-	43,92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	-	(3,093)	-	-	(3,093)	-	(3,0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	-	-	1,349,201	-	1,349,201	-	1,349,20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681	-	-	-	-	-	-	-	-	681	-	681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	-	933	933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歸屬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219,801	-	-	-	219,801	-	219,80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986,421	3,957	288,910	464,201	1,259	-	42,589	219,143	4,085	247,358	2,065	1,350,670	(17,660)	4,592,998	11,497	4,604,49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980	-	(21,980)	-	-	-	-	-	-
盈餘轉增資	39,809	-	-	-	-	-	-	-	-	(39,809)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59,236)	-	-	-	(159,236)	-	(159,2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072	(3,957)	-	2,512	-	-	-	-	-	-	-	-	-	3,627	-	3,627
可轉換公司債除列	-	-	-	-	(2)	-	(632)	-	-	-	-	-	-	(634)	-	(63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4,085)	4,085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51	-	-	-	(6,215)	-	-	-	(6,064)	-	(6,064)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	-	5,334	-	-	5,334	-	5,3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	-	-	(951,545)	-	(951,545)	-	(951,54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1,468	-	-	-	-	-	-	-	-	1,468	-	1,46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同庫藏股	-	-	-	-	-	-	-	-	-	-	-	-	(22,931)	(22,931)	-	(22,931)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	-	(23,328)	(23,328)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歸屬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54,166	-	-	-	54,166	-	54,16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1,302	\$ -	\$ 288,910	\$ 466,713	\$ 2,725	\$ 151	\$ 41,957	\$ 241,123	\$ -	\$ 78,369	\$ 7,399	\$ 399,125	\$ (40,591)	\$ 3,517,183	\$ (11,831)	\$ 3,505,352

註1：董監酬勞1,330仟元及員工紅利15,65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019仟元及員工紅利23,66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許友耕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3,043	\$ 221,049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69,313	253,826
A20400	各項攤提	38,731	28,474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	23,400	1,922
A21300	員工分紅	5,319	23,661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0,883	136,700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81,138)	(22,271)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088	3,558
A23700	減損損失	-	2,38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	(3,277)
A2290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	(952)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1,602	14,637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893)	6,686
A244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37)	-
A2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4,835)	(25,799)
A29900	長期投資解散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兌換利益	(1,1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33,963	(24,194)
A31140	應收帳款	(130,089)	(139,959)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22	6,62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3,563)	66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	(315)
A31180	存貨	188,833	(317,722)
A31210	預付款項	9,750	(43,47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247	(1,101)
A32120	應付票據	(138)	1,063
A32140	應付帳款	(77,394)	97,215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431)	19,79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0,385)	(4,940)
A32170	應付費用	(28,806)	21,42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460	4,42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585	260,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5,318	1,416,3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0,000)	(1,065,291)
B01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029
B00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047)	-
B014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8,491)	(28,000)
B01600	取得子公司	(22,434)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3,140	(69,00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63,703)	(688,342)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	4,038
B02200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952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4)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18,172)	(13,036)
B02600	遞延資產增加	(8,298)	(7,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637)	(428,7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4,298)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85,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5,000)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768)	(128,75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13	46
C02500	買回庫藏股	(22,931)	-
C0170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641)	(641)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18,420)	(71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145)	869,9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1,197)	701,293
DDDD	匯率影響數	5,176	1,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971	441,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950	\$ 1,143,9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5	\$ 4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7,381	\$ 83,012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419,685	\$ 719,651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5,741	54,43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723)	(85,741)
	現金支付數	\$ 463,703	\$ 688,3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G007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 39,809	\$ 55,470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951,545)	\$ 1,349,201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956,181	\$ 34,179
G0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資本公積)	\$ 3,627	\$ 328,9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許友耕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 1,237 人及 9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股/表決權比例(%)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電子零組件銷售	-(註 4)	100.00
本公司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	投資	41.60(註 1)	41.60(註 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poe	電子零組件銷售	-(註 2)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產銷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產銷及進出口業務	54.55(註 3)	40.00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投資	100.00(註 5)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新增投資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 2,500,000 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 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 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 2：Harvatek Europe 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解散清算，故未予以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 3：HONOR LIGHT LIMITED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增加對原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由 40%增加至 54.55%，取得對其控制力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開始將取得控制力之日起之收益與費損編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 4：Harvatek Corp(M)Sdn Bhd 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解散清算，故未予以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 5：HONOR LIGHT LIMITED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投資設立 Harvatek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喪失合約權利之控制時除列。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餘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表。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採逐項比較；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原投資成本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 (3)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直線法，預留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三	至	四	年
房屋及建築	三	至	五十	年
機器設備	二	至	十	年
運輸設備	二	至	六	年
辦公設備	二	年		
租賃資產	三	年		
試驗設備	二	至	五	年
其他設備	二	至	八	年
租賃改良物	五	年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 (3) 暫時性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亦按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而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 無形資產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有耐用年限	一至三年	十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 (3) 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 所得稅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依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4.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其經濟特性與風險與主契約非緊密關聯者，則予分離認列，並歸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轉銷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處，轉銷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15.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每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17.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本公司發放予該子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3)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4)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9.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避險會計之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部份認列為當期損益，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3. 政府補助款收入

本公司來自政府之研究發展補助款收入係依合約及研發進度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391	\$4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0,831	475,992
定期存款	426,728	667,574
合 計	\$827,950	\$1,143,971

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基 金	\$11,658	\$94,0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5	1,002
淨 額	\$11,823	\$95,002

上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遠期外匯合約	\$148	\$2,03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100.12.31	99.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72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3,468	9,391
合 計	\$3,468	\$10,112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係以財務避險操作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列示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00.12.31	
項 目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 售 美 元	101.01	USD 1,000
	99.12.31	
項 目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 售 美 元	100.01	USD 4,0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項 目	99.12.31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美元	100.02	USD 3,000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3,895 仟元及 2,855 仟元。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B.有關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財務合併報表附註四.11 說明。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23,541	\$53,267
減：備抵呆帳	(186)	(1,415)
淨 額	\$23,355	\$51,852

(2)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1,126,271	\$950,869
減：備抵呆帳	(50,843)	(8,11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326)	(32,631)
淨 額	\$1,057,102	\$910,127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退稅款	\$56,327	\$13,984
其 他	4,136	1,718
合 計	60,463	15,702
減：備抵呆帳	(658)	(5)
淨 額	\$59,805	\$15,69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100.12.31	99.12.31
原 料	\$193,937	\$242,863
物 料	26,777	45,630
在 製 品	75,740	206,518
製 成 品	923,960	861,033
合 計	1,220,414	1,356,0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327)	(340,147)
淨 額	\$869,087	\$1,015,897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0,883 仟元及136,700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科目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資產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為8,105 仟元。

(2)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100.12.3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8,177 仟股	\$76,009	7.57%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9,085	
淨 額		475,09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TCL 宏齊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2,348 仟股	68,285	50.00%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仟股	20,184	27.37%
小 計		88,469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諧永投資(股)公司	11,562 仟股	100,000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950 仟股	14,259	5.28%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915 仟股	23,047	5.72%
小 計		137,306	
減：累計減損		(37,397)	
淨 額		99,909	
合 計		\$663,47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9.12.3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8,218 仟股	\$87,847	9.25%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50,225	
淨 額		1,438,07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5,670	40.00%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仟股	28,133	35.00%
小 計		53,803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諧永投資(股)公司	11,562 仟股	100,000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950 仟股	14,259	5.28%
小 計		114,259	
減：累計減損		(37,397)	
淨 額		76,862	
合 計		\$1,568,737	

(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11,088 仟元及 3,558 仟元。

(2)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晶錡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致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86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投資屬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處分價款 22,029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0,185 仟元。又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以 28,000 仟元新增投資義明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為 35%；又義明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 35%減少為 27.37%，並依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151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HONOR LIGHT LIMITED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對原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由 40%增加至 54.55%，取得對其控制力，並將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處分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處分價款 90,376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8,538 仟元。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 68,491 仟元(美金 2,348,000 元)透過 Harvatek (HK) Limited 轉投資 TCL 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

(8)上項基金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4,866	\$235,351	\$270,21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8,172	-	18,172
本期增加-合併取得	220	-	220
期末餘額	53,258	235,351	288,60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7,583)	(85,115)	(102,698)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3,344)	(17,062)	(30,406)
期末餘額	(30,927)	(102,177)	(133,104)
100.12.31 帳面餘額	\$22,331	\$133,174	\$155,50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2,798	\$235,351	\$258,149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3,036	-	13,036
本期重分類	(968)	-	(968)
期末餘額	34,866	235,351	270,21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192)	(68,053)	(78,245)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7,391)	(17,062)	(24,453)
期末餘額	(17,583)	(85,115)	(102,698)
99.12.31 帳面餘額	\$17,283	\$150,236	\$167,519

9.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資產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科目項下：

(1)本公司之閒置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952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952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計提之折舊為 558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10. 催收款項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500
應收帳款	32,436	77,165
合 計	32,436	77,665
減：備抵呆帳	(32,436)	(77,665)
淨 額	\$-	\$-

11. 應付公司債

	100.12.31	99.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91,100	\$1,008,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919)	(47,359)
小 計	956,181	961,34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956,181)	(34,179)
淨 額	\$-	\$927,16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發行滿三年當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庚、轉換：

(a)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0 元。

(c)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2,211 仟元及 9,682 仟元，以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5,056 仟元及(7,775)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科目項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自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買回價款 98 仟元，認列買回公債損失 5 仟元，帳列其他支出科目項下。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100 仟元及 261,000 仟元，分別執行轉換普通股 111,508 股及 9,066,077 股(其中 395,677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並分別產生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12 仟元及 209,435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1,000,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i.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ii.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庚、轉換：

(a)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2 元。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3,920 仟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0,300 仟元，因執行轉換普通股使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1,331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4,400 仟元，使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分別減少 632 仟元及 2 仟元；該公司債買回價款為 14,200 仟元，並認列買回公債利益 34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9,391 仟元及 4,95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科目項下。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0,300 仟元，執行轉換普通股 880,813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396 仟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12.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還款 方式
<u>100.12.31</u>					
無此情形					
<u>99.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9.04.28-102.04.28	1.70%	\$61,000	註
	信用借款	99.04.28-102.04.28	1.70%	24,000	註
小 計				85,000	
減：償還長期借款				(85,000)	
金額				\$-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全部提前償還。

註：借款總額 85,000 仟元，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 5 期攤還。

13. 退休金

(1)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3,751 仟元及 12,816 仟元，又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11 仟元及 824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126	\$111
利息成本	946	60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56)	(265)
攤銷與遞延數	1,379	485
其 他	(1,384)	(111)
淨退休金成本	<u>\$811</u>	<u>\$824</u>

c.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397	\$3,81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381	12,038
累積給付義務	17,778	15,85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013	31,458
預計給付義務	32,791	47,31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751)	(12,816)
提撥狀況	19,040	34,49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7)	(29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2,322)	(29,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21	5,139
帳上高估數	899	2,282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420</u>	<u>\$7,421</u>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 0 元。

d.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採確定提撥辦法者，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當地法令而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154 仟元及 12,919 仟元。

14.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835,439 仟元，分別為 2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183,543,8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55,470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另決議將額定股本提高至 3,00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債券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股份為 9,946,8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39,809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債券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股份為 111,5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3,000,000 仟元及 2,031,302 仟元，分別為 3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203,130,20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5.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319 仟元及 23,661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7 仟元及 1,978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分別以次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項 目	100 年 6 月 22 日	100 年 3 月 25 日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019	\$2,019	-	-
員工現金紅利	\$23,661	\$23,661	-	-
股東現金股利	\$159,236	\$159,236	-	-
股東股票股利股票	\$39,809	\$39,809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3,980,900股	3,980,900股	-	-

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3,661	\$23,661	\$-	-
董監酬勞	2,019	1,978	41	(註)

註：係估計產生之差異且該差異金額，已於股東會通過後，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一〇〇年度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0.15元
股票股利	每股0.10元
員工現金紅利	5,319仟元
董事酬勞	487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註)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股數	金額	市價
<u>100.01.01~100.12.31</u>										
宏正投資(股)公司	1,031,617	\$17,660	841,230	\$22,931	-	\$-	\$-	1,872,847	\$40,591	\$31,65
<u>99.01.01~99.12.31</u>										
宏正投資(股)公司	1,002,427	\$17,660	29,190	\$-	-	\$-	\$-	1,031,617	\$17,660	\$34,04

註:係含無償配股。

19. 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6,205	\$54,166	201,589,955 股	<u>\$0.28</u>	<u>\$0.27</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546	5,432	41,491,737		
員工分紅	-	-	758,965		
稀釋每股盈餘	<u>\$62,751</u>	<u>\$59,598</u>	<u>243,840,657 股</u>	<u>\$0.26</u>	<u>\$0.24</u>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11,083)	\$(11,123)	201,589,955 股	<u>\$(0.06)</u>	<u>\$(0.06)</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41,491,737		
員工分紅	-	-	758,965		
稀釋每股盈餘	<u>\$(11,083)</u>	<u>\$(11,123)</u>	<u>243,840,657 股</u>	<u>\$(0.05)</u>	<u>\$(0.05)</u>
(續下頁)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3,032	\$219,801	196,493,418 股	\$1.39	\$1.12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713,544		
可轉換公司債	4,955	4,113	15,076,727		
員工分紅	-	-	847,388		
稀釋每股盈餘	\$277,987	\$223,914	213,131,077 股	\$1.30	\$1.0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48	\$1,248	196,493,418 股	\$0.00	\$0.00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713,544		
可轉換公司債	-	-	15,076,727		
員工分紅	-	-	847,388		
稀釋每股盈餘	\$1,248	\$1,248	213,131,077 股	\$0.00	\$0.00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 (2)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案件起，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前十年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所得金額	未抵減所得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〇年(預估)	\$121,712	\$121,712	一一〇年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298	\$3,688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25,871	\$113,207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8,032	\$25,813
④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839	\$87,39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839	87,39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298)	(3,68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88,541	\$83,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032	\$25,81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032)	(25,81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⑤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730	\$57,924	\$337,897	\$57,442
備抵呆帳超限數	54,316	9,234	76,581	13,0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948)	(8,321)	(16,694)	(2,8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438	6,874	66,975	11,38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8,327	3,116	32,631	5,547
其 他	(5,747)	(977)	(4,999)	(850)
虧損扣抵	121,712	20,691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20,122	20,421	107,070	18,20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7,397	6,357	37,397	6,357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7,374	1,254	7,374	1,25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69	\$67,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286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1)	(22,225)
未實現呆帳費用	3,785	(604)
未實現兌換損益	9,995	(9,00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31	(3,43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219)	(2,643)
備抵評價	2,219	(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12,703
虧損扣抵	(20,691)	-
其他	126	380
以前年度調整數及其他	6,559	11,494
所得稅費用	<u>\$2,079</u>	<u>\$53,231</u>

-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8,851</u>	<u>\$68,989</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03%</u>	<u>23.96%</u>

-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7 年度(含)以後	<u>\$78,369</u>	<u>\$247,358</u>

21. 營業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銷貨收入	\$3,733,431	\$3,800,830
加工收入	61,823	31,382
合 計	3,795,254	3,832,212
減：銷貨退回	(52,036)	(70,881)
銷貨折讓	(5,988)	(12,034)
營業收入淨額	<u>\$3,737,230</u>	<u>\$3,749,29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3,238	\$121,532	\$474,770	\$313,202	\$106,157	\$419,359
勞健保費用	27,663	7,695	35,358	17,865	7,656	25,521
退休金費用	13,187	4,778	17,965	10,519	3,224	13,743
其他用人費用	18,212	6,065	24,277	12,601	4,374	16,975
合 計	\$412,300	\$140,070	\$552,370	\$354,187	\$121,411	\$475,598
折舊費用						
(不含閒置資產)	\$255,648	\$13,665	\$269,313	\$237,212	\$16,056	\$253,268
攤銷費用	\$24,830	\$13,901	\$38,731	\$20,040	\$8,434	\$28,474

2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擬發行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屆滿四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有關該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減少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 股數	開始行使認股 權 日期	認股價格(元) (註)	履約方式
96.12.26	3,000	2,880	2,880	-	-	-	98.12.26	\$26.7	發行新股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此前述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市價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並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市價，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預期股利率	預期價格波 動率	無風險 利率	預計存續期間
96.12.26	4.76%	40.93%	2.439%	6 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〇年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80	\$27.2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放棄失效數)	(2,880)	26.7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依公平價值法計算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擬制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54,166	\$219,801
擬制淨利	\$53,337	\$217,1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7	\$1.12
擬制每股盈餘	\$0.26	\$1.11

24. 補助款收入

本公司簽訂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計劃，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專案補助款收入為 3,279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齊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齊旺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笛森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2)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瑞光電)	HONOR LIGH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3)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 1:本公司董事長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辭任該公司董事，已非屬關係人，後列資訊僅揭露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交易事項。

註 2: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辭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已非屬關係人。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後列資訊僅揭露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事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占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銷貨淨額 百分比
齊旺科技	\$15,000	0.40%	\$-	-
宏瑞光電	10,681	0.28%	12,437	0.33%
久元電子	1,727	0.05%	37	0.00%
艾笛森光電	-	-	23,014	0.61%
合 計	\$27,408	0.73%	\$35,488	0.94%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占進貨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 百分比
宏瑞光電	\$7,573	0.37%	\$31,435	1.76%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等	\$129,676	\$156,673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	\$1,591	\$1,957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消耗費	\$155	\$167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雜費及修繕費等	\$5,714	\$1,304
齊旺科技	製造費用-消耗費	\$10	\$297
艾笛森光電	製造費用-消耗費	\$-	\$9

(4)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入(註)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106,896	\$130,974

註：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租廠房予齊旺科技所認列之租金及水電費分別為 0 仟元及 300 仟元，按月收取。

(6)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久元電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及水電費分別為 15,640 仟元及 8,486 仟元，按月支付。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彙總如下：

(1)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占應收款項百分比	金額	占應收款項百分比
久元電子	\$1,608	0.15%	\$37	0.00%
宏瑞光電	-	-	3,078	0.32%
齊旺科技	-	-	315	0.03%
合計	1,608	0.15%	3,430	0.35%
減：備抵呆帳	(167)	(0.02)%	(315)	(0.03)%
淨額	\$1,441	0.13%	\$3,115	0.32%

(2)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齊旺科技	\$-	\$315
減：備抵呆帳	-	(94)
淨額	\$-	\$221

以上係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期限轉列其他應收款。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占應付款項 百分比	金 額	占應付款項 百分比
久元電子	\$39,638	7.13%	\$67,890	11.19%
宏瑞光電	-	-	2,179	0.36%
合 計	\$39,638	7.13%	\$70,069	11.55%

4.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6,110	\$8,833

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關給付上述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保證等之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0.12.31	99.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00,000	渣打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保證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3,1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海關保證金
合 計	\$-	\$103,14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01.01-101.12.31	\$14,160
102.01.01-102.12.31	14,160
103.01.01-103.12.31	14,160
104.01.01-104.04.30	4,720
	\$47,200

- 2.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Nichia Corporation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侵害其歐洲專利權(專利號碼：0936682)，要求賠償並於未來禁止在德國銷售任何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本公司已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惟本訴訟案仍在初步程序中，本公司認為尚無侵權行為，並將慎重處理此訴訟案。

4.本公司因執行經濟部專案計劃補助款合約，本公司提供銀行本票 7,536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7,950	\$827,950	\$1,143,971	\$1,14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23	11,823	95,002	95,002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1,081,898	1,081,898	965,094	965,094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59,805	59,805	15,918	15,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94	475,094	1,438,072	1,438,0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469	-	53,8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09	-	76,862	-
存出保證金	6,140	6,140	6,140	6,14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103,140	103,140
<u>負債</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555,567	555,567	606,898	606,898
應付費用	167,588	167,588	181,122	181,122
應付設備款	41,723	41,723	85,741	85,74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56,181	956,181	961,341	961,341
應付租賃款	427	427	1,068	1,068
存入保證金	12,998	12,998	7,085	7,08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148	148	2,033	2,033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721	721
嵌入式金融商品	3,468	3,468	9,391	9,39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 (B)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估計。
- (E)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不予估計。
- (F) 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7,950	\$1,143,97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48	2,033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23	95,002	-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	-	1,081,898	965,094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	-	59,805	15,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94	1,438,072	-	-
存出保證金	-	-	6,140	6,14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03,140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468	10,112
-流動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	555,567	606,898
應付費用	-	-	167,588	181,122
應付設備款	-	-	41,723	85,74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956,181	961,341
應付租賃款	-	-	427	1,068
存入保證金	-	-	12,998	7,085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892 仟元及 6,686 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6,600 仟元及 521,6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56,181 仟元及 961,341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0,129 仟元及 249,114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661 仟元及 3,288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977 仟元及 15,088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871,096)仟元及 1,351,287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80,449 仟元及 2,086 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及公司債，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等因素而影響金融資產價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產生之損失。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其他

(1)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283	\$30.26	\$976,885	\$33,997	\$29.13	\$990,333
歐元	412	39.19	16,166	652	40.19	26,204
港幣	849	3.899	3,312	1,265	3.883	4,912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257	\$30.26	\$68,285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053	\$30.26	\$516,037	\$8,192	\$29.13	\$238,633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起對TCL 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其各科目類別所分享金額如下：

科目類別	100.12.31
流動資產	\$68,812
非流動資產	101
流動負債	628

科目類別	100.09.09~100.12.31
收入	\$-
費用	3,01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33,068	依合約而定	0.88%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8,209	依合約而定	0.16%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93,193	依合約而定	2.4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398	依合約而定	0.9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461	依合約而定	0.3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6,361	依合約而定	0.44%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6,281	依合約而定	0.17%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72	依合約而定	0.2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00	依合約而定	0.20%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39,664	依合約而定	1.06%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9,461	依合約而定	0.15%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其他流動資產	\$14,753	-	0.23%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7,592	依合約而定	0.2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49,626	依合約而定	1.32%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993	依合約而定	0.63%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5,614	依合約而定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00.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每股市價 或淨值(元)	
宏齊	瑞軒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040	-	102.00	-
宏齊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0	20,184	27.37%	7.21	註
宏齊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7,185	475,094	7.57%	58.10	-
宏齊	諧永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73,681	1.52%	6.30	註
宏齊	晶錡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3,181	5.28%	1.02	註
宏正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4,558	23,047	5.72%	22.10	註
宏正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861	9,783	-	12.07	-

註：係屬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市價，故揭露每股或單位淨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的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值 (註)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額(註)
宏齊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453,325	\$120,000	8,453,325	\$120,186	\$120,000	\$186	-	\$-
宏齊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788,582	\$100,000	5,788,582	\$100,093	\$100,000	\$93	-	\$-

註：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四.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100.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電子零組件銷售	\$28,000	\$28,000	2,800	27.37%	\$20,184	\$(28,839)	\$(8,077)
Harvatek (HK) Limited	TCL 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2	發光二極體之產銷及進出口業務	68,491 (USD2,348,000)	-	-	50.00%	USD 2,256,598	USD (208,102)	(3,01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臺北市。

註 2：廣東省惠州市。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收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齊光科 (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之產銷 及進出口 業務	USD300,000	(註1)	USD300,000 (\$9,880)	\$-	\$-	USD300,000 (\$9,880)	100.00%	USD(345,548) (註4、e)	USD(165,844)	\$-
宏瑞光電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之產銷 及進出口 業務	USD4,000,000	(註2)	USD1,000,000 (\$33,218)	USD800,000 (\$23,216)	\$-	USD1,800,000 (\$56,434)	54.55%	USD(1,200,716) (註4、d)	USD 370,615	\$-
TCL 宏齊 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之產銷 及進出口 業務	RMB30,000,000	(註3)	-	USD2,348,000 (\$68,491)	\$-	USD2,348,000 (\$68,491)	50.00%	USD(104,051) (註4、d)	USD2,256,5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4,805 (USD4,448,000)	\$155,839(USD 5,150,000)	\$2,110,310(註 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300 仟元作為股本對外投資薩摩亞 HONOR LIGHT LIMITED，以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及一〇〇年三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2,500 仟元作為股本對外投資薩摩亞 HONOR LIGHT LIMITED，以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2,350 仟元作為股本對外投資 Harvatek (HK) Limited，以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 TCL 宏齊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註 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下列五種：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本公司之子公司對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係以成本法衡量，故無法取得本期投資損益及期末帳面價值等相關資訊。
- (c)本公司之子公司經採權益法之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故無法取得本期投資損益及期末帳面價值等相關資訊。
- (d)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e)其他。

註 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 灣	\$943,672	\$1,018,265
中國大陸	1,314,737	1,172,856
亞洲其他	1,174,602	1,224,337
其 他	362,243	416,754
合 計	\$3,795,254	\$3,832,212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 灣	\$1,569,431	\$1,429,353
中國大陸	33,115	190
美 國	25,749	25,804
合 計	\$1,628,295	\$1,455,347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A 客戶	\$517,861	\$465,837
B 客戶	278,175	406,035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上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劃，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稽核	進行中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 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進行中
11.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 編製	財務部	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 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及稽核	進行中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